#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47號

聲　請　人　邱韻姍
代　理　人　楊子逸
相　對　人　源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馥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經本院民國（下同）107 年度聲字第96號民事裁定准予選派檢查人，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146 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並諭知：「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因裁定不得再抗告，業已確定。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 元。是以，按上開裁定主文所示，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